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

(在学位【2006】1号文件基础上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67次会议、

第71次会议、第74次会议重新修订)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学术成果及外国语水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符合学籍管理规定,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时,其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需达到如下要求。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取得如下研究成果:

- 1. 理、工、农、医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应以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2 篇以上(包括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 或 EI 检索系统收录。从事应用研究的应第一作者至少在《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以上(包括 1 篇)学术论文,并同时提供 1 项(包括 1 项)以上获得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获国家注册版权的计算机软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的软件测评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或经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鉴定通过)的成果,足以说明其学位论文成果水平。在职务发明专利、获国家注册版权的计算机软件、鉴定或验收成果中,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员。
- 2、人文社会科学的博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正式发表 2 篇以上(包括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或出版 2 部参编专著(每部执笔 5 万字以上)。为鼓励学术研究为社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若博士学位论文成果被政府采纳(需提供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纳证明),并在《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正式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也视为成果合格。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取得如下研究成果:

申请者应以第一作者在有 CN 国内统一刊号或 ISSN 国际标准刊号的学术刊物正式发表 1 篇以上(包括 1 篇)学术论文;或提供 1 项获得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获国家注册版权的计算机软件,或经市厅级以上奖励(或鉴定通过)的成果,或出版 1 部参编专著(每部执笔 3 万字以上)。在职务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鉴定或验收成果中,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为完成人员的前三位。

在全国性学会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编辑的正式出版(有国际或国内统一书号)的论文集(不含论文摘要集),以及境外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公开发表。

第三条 申请者提交成果的几点说明:

- 1. 发表学术论文及其它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 2. 若发表文章或其它研究成果第一作者为申请者的指导教师,第二作者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 3. 发表论文或研究成果内容应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关。
- 4. 凡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

文章,均等同于《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 5. 国际刊物影响因子大于 3.0 (含 3.0) 或期刊影响因子排本学科领域国际期刊前 15%或本领域 I 区、II 区的期刊 1 篇论文视同于成果合格。
- 6. 由于时间原因论文未来得及正式出版发行者,需提交审稿修改意见、编辑部接受 函和 PDF 格式版面等证明材料。

第四条 关于外语水平的要求

博士、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除外)除通过学校研究生外语课程考试外,还需通过学校组织的以反映语言应用能力(专业外语)为主要内容的达标考试(考试办法另行制定)。

达到下述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去达标考试:

1. 参加下列考试并达到相应分数或其它国家级外语水平测试合格者:

TOFEL 考试 550 分(机考托福 TOEFL CBT 213 分,新托福 Next Generation TOEFL IBT 79 分)、GRE 考试 1800 分(GMAT650 分)、PETS-5 考试 60 分、雅思考试 5.5 分、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 425 分(因分值换算原因,419~425 分之间也视为合格)、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外国语成绩 70 分。(上述各项考试如出现新的满分规则时,参照折合成上述分值的标准)

- 2. 经导师审定认可的学位论文全文双语写作。
- 3. 在国外学术机构(大学)学习、访问、联合培养1年以上的研究生。

第五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准予毕业。毕业后在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要求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受理其学位申请,并向通过者发放学位证书。逾期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交申请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六条 本规定除第四条外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高等学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均适用。

第七条 各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相应的标准,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

第八条 本规定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自201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2013级以前的研究生和以往缓发学位证书者按照以往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